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

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Contents

目录

2025年5月号下(第490期)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 | |
|--------------|---|
| 1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 1 |
| 2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 1 |

二、毅石视点

- | | |
|-------------------------|---|
| 解读《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 | 2 |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未经明确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发布单位】民政部

【发布日期】2025-05-10

【生效日期】2025-05-10

【主要内容】《规范》明确婚姻登记机关职责，包括办理婚姻登记、补发证件、提供辅导服务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省级民政部门负责涉外及涉港澳台居民登记。婚姻登记处需配备必要设备，提供预约服务，并设立辅导室。婚姻登记员需经过培训考核，负责审查登记申请。结婚登记需双方亲自申请，离婚登记设有 30 日冷静期。补领证件需查档确认。撤销登记需依法审查。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mca.gov.cn/gdnps/content.jsp?id=1662004999980004766>

2. 中国证监会发布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发布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5-05-09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556553/content.shtml>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访工作办法》

【发布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5-04-30

【生效日期】2025-06-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rulesDetail.html?docId=1208198&itemId=4214&generaltype=1>

4. 《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布日期】2025-05-08

【生效日期】2025-06-0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505/t20250513_1397686.html



5.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日期】2025-05-16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5accd4433d6545039ef995cbcb79a632.html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发布单位】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5-04-30

【生效日期】2025-11-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50430142612>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

二、毅石视点

解读《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

近期，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财会〔2025〕9号），在充分验证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1. 《通知》强调了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意义

《通知》明确：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为电子凭证会计信息化处理提供了统一的技术规范和结构化数据标准，支持包含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XBRL（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等结构化数据的电子凭证，无需转换即可直接进行接收（含验签或验真、解析）、报销、入账、归档等全流程各环节处理。

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有利于顺应数字经济发展，切实促进单位会计职能拓展和数字化转型；有利于降低各领域报销纸张打印需求、交易成本及保管成本，有效节约社会整体资源；有利于增强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实现对各类经济活动高效监管，从源头上防范财务造假；有利于解决各类电子凭证标准不统一等重点难点问题，满足基层单位需求。

2. 《通知》明确了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通知》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简称“两项规范”）有关要求，推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广



泛应用，有效提升全社会会计信息化建设水平。

- 1) 对于已参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的开具端单位，应进一步提升相关电子凭证开具（分发）能力，有效夯实推广应用工作基础；
- 2) 对于已参与试点并完成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接收端单位，应巩固试点成果，拓展全流程处理能力覆盖的外部电子凭证种类，推进单位内部凭证电子化和结构化，实现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深度应用；
- 3) 对于已参与试点、但未完成所有会计主体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的接收端单位，应继续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推进单位整体全面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 4) 对于未参与试点的单位，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可充分借鉴试点先行经验，稳步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在本单位的应用。

单位配备的会计软件和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的会计软件，应当自两项规范施行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升级，达到适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相关要求，支撑单位全面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3. 《通知》列举了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内容和要求

1) 健全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体系

目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支持 XML 格式的数电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等）、内嵌 XBRL 的 OFD 格式数电发票（含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内嵌 XML 的 PDF 格式财政电子票据、内嵌 XBRL 的 PDF 格式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内嵌 XML 的 PDF 或 OFD 格式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凭证、内嵌 XBRL 的 OFD 格式银行电子回单和银行电子对账单等电子凭证。

财政部将联合相关主管部门，有序推进使用频次高、报销入账需求高的其他种类电子凭证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持续健全完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指南。

2) 畅通电子凭证开具交付渠道

有关电子凭证开具端单位应当遵循方便、高效、经济、应开尽开的原则，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业务规范和标准要求，通过系统直连、零散获取等方式多渠道、常态化开具（交付）电子凭证。开具端单位开具（交付）电子凭证时，应当确保电子凭证的所有数据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可靠和未被篡改。

3) 分类推进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电子凭证接收端单位要充分评估本单位会计信息化水平，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稳步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

- a) 对于会计信息化水平较高，已具备报销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等信息系统基础，且系统集成度较高的大中型企业，可通过与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等直连获取、零散获取等方式取得电子凭证，并使用财政部发布的免费工具包或自主开发工具包，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会计信息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自动化处理。
- b) 对于会计信息化水平较高，已具备报销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电子会计档案系统等信息系统基础的行政事业单位，可通过与电子凭证开具分发平台等直连获取、零散获取等方式取得电子凭证，并使用财政部发布的免费工具包或自主开发工具包，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对会计信息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完成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
- c) 对于会计信息化整体水平不高或票据处理量较小的小微企业，可将一个或多个电子凭证处理环节委托给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平台协助处理；采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组织会计工作的单位，可委托给提供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的代理记账机构，完成全流程标准化、无纸化处理。



- d)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可根据本单位会计信息化整体水平及会计工作需要，参照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的应用路径，逐步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联系毅石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